广东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切实加强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确保公众用药可及、防范重大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作用，我们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说明

鉴于近年我省医药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和相关部门承担的物资储备职责均发生了较大变化，2021年国家出台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修订版）》（工信部联消费〔2021〕195号），我省相关文件要与国家对标对表，为适应医药储备管理新要求，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工信部联消费〔2021〕195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三）《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109号，2021年5月29日起施行）

（四）《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8月9日起施行）。

三、起草原则

对标对表国家办法有关精神，我们梳理了我省医药储备管理中机构改革发生重大变化、各方面普遍反映、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办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的要素内容，起草形成《办法》。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由九个章节组成，分别为总则、管理机构与职责、储备单位的条件和任务、计划管理、采购与储存、资金管理、调用管理、监督与责任、附则，共四十三条。

（一）总则。从宏观层面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定义、遵循原则、储备模式及物资权属等。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主要对部门职责作出明确要求，涉及省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及各地市，并明确重大及以上突发情况下的工作要求。

（三）储备单位的条件和任务。主要对储备单位资质、管理制度和调整情况等作出规定。

（四）计划管理。主要对计划建议、下达、调整等作出规定。

（五）采购与储存。主要对储备模式、物资收储、轮换要求、管理要求、核销管理等作出规定。

（六）资金管理。规定了省财政厅需将省级医药储备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对经费保障、资金制度、资金使用、地市储备资金来源等作出要求。

（七）调用管理。主要涉及省市联动、有偿调用、调用程序、调用要求、物资结算等，重点对各部门和储备单位在调用中承担的职责作出要求。

（八）监督与责任。就相关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了责任条款，完善责任落实，做到职责明确，失责必究。

（九）附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时效等。